

证券代码:601098 股票简称:中南传媒 编号:临2026-043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雨花分行(以下简称“长沙银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60,780万元
- 理财产品名称:长沙银行 2026 年第 1434、1435 期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
- 本次现金管理期限:360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该议案于2026年9月30日获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 现金管理目的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推进、保障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通过合理配置低风险理财产品提升资金闲置期间收益,实现募集资金保值增值,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二) 资金来源及基本情况

-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1274号)核准,公司于2010年10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39800万股,发行价格为10.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4,26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67.8万元后,中南传媒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2,300.2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0年10月25日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0]268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三) 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关联关系
长沙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6年第1434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30,390	挂钩利率-保本浮动收益型	0.0%或2.2%	360天	否
长沙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6年第1435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30,390	挂钩利率-保本浮动收益型	0.0%或2.2%	360天	否

(四) 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管理,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挂钩标的收益进展情况,建立台账对产品进行管理,做好资金使用

的账务核算工作,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运营风险。

2. 公司审计部根据其职责,对结构性存款业务进行审计监督。

3. 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经过审慎评估,根据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选择结构性存款。

5.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 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长沙银行2026年第1434期、1435期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2026101434、2026101435
产品类型	低风险
产品性质	结构性—保本浮动收益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计提	0.0%或2.2%
存款期限	360天
起息日	2026年10月12日
到期日	2027年09月27日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000625	长安汽车(长安B)	2026-83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26年10月29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的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9日下午3: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0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9日9:15-9:29、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9日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同时一表决议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22日。		
B股股东应在2026年10月19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七、出席对象:		
(一)于2026年10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决议涉及项目可否累积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100	关于网络投票系统授权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本次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各位股东请提交本人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授权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持股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 登记时间:2026年10月23日下午6:30前。
3. 登记地点:长安汽车董事会办公室。
4. 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法人股东和社会公众股东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 (2) 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 (3)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融资融券机构的授权委托书;股东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为法人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代表证明书。
5. 联系方式:
 - (1) 联系人:谢仁军
 - (2) 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东环路61号金融城2号T2栋长安汽车董事会办公室
 - (3) 联系电话:(86) 023-67594008
 - (4) 联系传真:(86) 023-67870261
 - (5) 电子邮箱:cagzc@changan.com.cn
6. 会议费用:到会股东往返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决议涉及项目可否累积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100	关于网络投票系统授权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本次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各位股东请提交本人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授权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持股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 登记时间:2026年10月23日下午6:30前。
3. 登记地点:长安汽车董事会办公室。
4. 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法人股东和社会公众股东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 (2) 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 (3)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融资融券机构的授权委托书;股东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为法人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代表证明书。
5. 联系方式:
 - (1) 联系人:谢仁军
 - (2) 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东环路61号金融城2号T2栋长安汽车董事会办公室
 - (3) 联系电话:(86) 023-67594008
 - (4) 联系传真:(86) 023-67870261
 - (5) 电子邮箱:cagzc@changan.com.cn
6. 会议费用:到会股东往返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决议涉及项目可否累积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100	关于网络投票系统授权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本次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各位股东请提交本人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授权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持股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 登记时间:2026年10月23日下午6:30前。
3. 登记地点:长安汽车董事会办公室。
4. 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法人股东和社会公众股东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 (2) 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 (3)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融资融券机构的授权委托书;股东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为法人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代表证明书。
5. 联系方式:
 - (1) 联系人:谢仁军
 - (2) 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东环路61号金融城2号T2栋长安汽车董事会办公室
 - (3) 联系电话:(86) 023-67594008
 - (4) 联系传真:(86) 023-67870261
 - (5) 电子邮箱:cagzc@changan.com.cn
6. 会议费用:到会股东往返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决议涉及项目可否累积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100	关于网络投票系统授权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本次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各位股东请提交本人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授权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持股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 登记时间:2026年10月23日下午6:30前。
3. 登记地点:长安汽车董事会办公室。
4. 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法人股东和社会公众股东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 (2) 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 (3)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融资融券机构的授权委托书;股东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为法人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代表证明书。
5. 联系方式:
 - (1) 联系人:谢仁军
 - (2) 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东环路61号金融城2号T2栋长安汽车董事会办公室
 - (3) 联系电话:(86) 023-67594008
 - (4) 联系传真:(86) 023-67870261
 - (5) 电子邮箱:cagzc@changan.com.cn
6. 会议费用:到会股东往返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决议涉及项目可否累积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100	关于网络投票系统授权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本次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各位股东请提交本人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授权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持股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 登记时间:2026年10月23日下午6:30前。
3. 登记地点:长安汽车董事会办公室。
4. 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法人股东和社会公众股东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 (2) 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 (3)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融资融券机构的授权委托书;股东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为法人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代表证明书。
5. 联系方式:
 - (1) 联系人:谢仁军
 - (2) 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东环路61号金融城2号T2栋长安汽车董事会办公室
 - (3) 联系电话:(86) 023-67594008
 - (4) 联系传真:(86) 023-67870261
 - (5) 电子邮箱:cagzc@changan.com.cn
6. 会议费用:到会股东往返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决议涉及项目可否累积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100	关于网络投票系统授权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本次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各位股东请提交本人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授权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持股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 登记时间:2026年10月23日下午6:30前。
3. 登记地点:长安汽车董事会办公室。
4. 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法人股东和社会公众股东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 (2) 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 (3)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融资融券机构的授权委托书;股东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为法人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代表证明书。
5. 联系方式:
 - (1) 联系人:谢仁军
 - (2) 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东环路61号金融城2号T2栋长安汽车董事会办公室
 - (3) 联系电话:(86) 023-67594008
 - (4) 联系传真:(86) 023-67870261
 - (5) 电子邮箱:cagzc@changan.com.cn
6. 会议费用:到会股东往返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决议涉及项目可否累积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100	关于网络投票系统授权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本次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各位股东请提交本人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授权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持股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 登记时间:2026年10月23日下午6:30前。
3. 登记地点:长安汽车董事会办公室。
4. 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法人股东和社会公众股东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 (2) 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 (3)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融资融券机构的授权委托书;股东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为法人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代表证明书。
5. 联系方式:
 - (1) 联系人:谢仁军
 - (2) 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东环路61号金融城2号T2栋长安汽车董事会办公室
 - (3) 联系电话:(86) 023-67594008
 - (4) 联系传真:(86) 023-67870261
 - (5) 电子邮箱:cagzc@changan.com.cn
6. 会议费用:到会股东往返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决议涉及项目可否累积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100	关于网络投票系统授权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本次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各位股东请提交本人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授权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持股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 登记时间:2026年10月23日下午6:30前。
3. 登记地点:长安汽车董事会办公室。
4. 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法人股东和社会公众股东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 (2) 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 (3)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融资融券机构的授权委托书;股东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为法人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代表证明书。
5. 联系方式:
 - (1) 联系人:谢仁军
 - (2) 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东环路61号金融城2号T2栋长安汽车董事会办公室
 - (3) 联系电话:(86) 023-67594008
 - (4) 联系传真:(86) 023-67870261
 - (5) 电子邮箱:cagzc@changan.com.cn
6. 会议费用:到会股东往返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决议涉及项目可否累积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100	关于网络投票系统授权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本次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各位股东请提交本人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授权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持股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 登记时间:2026年10月23日下午6:30前。
3. 登记地点:长安汽车董事会办公室。
4. 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法人股东和社会公众股东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 (2) 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 (3)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融资融券机构的授权委托书;股东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为法人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代表证明书。
-